

采 购 文 件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

钢筋采购

项目编号： ZBCG-2026-186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钢筋采购进行公开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钢筋采购

二、项目编号：ZBCG-2026-186

三、工程地点：东莞万江

四、采购限价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363634.52元（含税13%），（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321800.4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元肆角陆分；税金：（小写）¥41834.06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零陆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位于东莞主城区万江街道金曲路，塔园覆土建筑面积为：633m²，建筑高度：4.00m，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六、采购范围：

钢筋采购型号：热轧带肋钢筋（规格HRB400、HRB400E、HRB500、HRB500E，型号Φ6-28）、光圆钢筋（规格HPB300，型号Φ6-10）、冷轧带肋钢筋（CRB600H，型号Φ7-9）等采购、运送卸货至项目部指定位置，采购数量以项目部实际需求量为准。

七、服务期及数量

送货时间及数量：所有产品批次供货期工期为5个日历天内；具体送货、备货时间以项目部正式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项目部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对产品供货期的调整。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

以密封形式于2026年09月22日15时00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15时00分，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送达采购方，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8栋4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九、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 2、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 3、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十、采购文件获取

城工集团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

十一、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___；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二、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城工集团7层。

联系人：黄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5017133726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 5、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日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三、合同签订时间

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五、工程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六、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包含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Excel 版本，以 U 盘存储提交）。

七、定标方式

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

九、否决投标规定

-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6）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 （7）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 在开评标过程中, 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不再重新采购:

- (1)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
- (2) 采购制度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的。

出现上述情形后, 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 采购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 并进行二次报价, 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 最终价低者(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一、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 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 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 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部分 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ZBCG-2026-xx）
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
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
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钢筋采购 投标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投标限价（元）	投标人报价（不含税）	投标人报价（含税）	备注
1	ZBCG-2026-186	363634.52			
汇总报价		小写：（含税 %）			
		大写：（含税 %）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query/ybnsrzgck

返回

首页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198026176K

纳税人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验证码 baoc

9yb

评价

重置

查询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资格类型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1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2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简易办法征收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附件 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中心广场南广场活化改造 提升项目钢筋采购合同

(甲方)：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东莞万江

签约地点： 东莞万江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筋采购合同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

需方单位(甲方): 东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标的、数量、价款(若内容较多,可附表并盖章)

序号	品种,材质	规格 (暂定)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吨)	销售金额(含 税)	备注
1							具体价格按下单 订货当日《我的 钢铁网》下午 16:00 以后,广州 市场建筑钢材价 格行情网价为准 的价格下调 ____元/吨。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暂定人民币(大写):							

注:1) 上述单价为暂定单价,根据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税费(含增值税)、运输费、过磅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装卸费、吊车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具体供货价格在下单订货当日《我的钢铁网》下午 16:00 的广州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网价为准,下调元/吨。

2)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数量按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结算。

3) 钢筋的数量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或指定仓库,双方在地磅站过磅后签认的材料验收单数量为结算依据,由甲方开具材料结算单,最终货款=材料结算单计量数量×按《我的钢铁网》广州市下单订货当日行情网价下调____元/吨。《我的钢铁网》广州市下单订货当日行情网价,以当日下午 16:00 以后,广州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网价为准。

- 4) 所送钢筋必须确保送检合格，如送检不合格所以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 5) 乙方应按甲方约定的供货数量、时间供货，无条件配合现场材料的施工进度。
- 6) 每次供货价格都参考《我的钢铁网》下午 16:00 以后，广州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网价为准，的报价标准，遇涨则涨，遇跌则跌。

7)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产品为以下品牌之一：韶钢、桂鑫、广钢、珠海粤钢、桂万钢、杰钢、达味特钢、圣力、韶关新伟、鑫桂、粤钢、湘钢、马钢、柳钢、粤北、裕丰、闽钢、华美。

8) 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 10% 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产品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 甲、乙双方约定产品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钢筋的质量必须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实验室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另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产品，同时，还应遵循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乙方按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3、 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

4、 如有样品的，明确“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样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封存。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采购，第三方单位实际采购产生的货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数量及时间供货或退换货达一次的；（2）乙方所供货物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的一次的；（3）乙方未能按甲方指定场所卸货，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的。

6、 其他要求：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上述标的物质质量标准的资料供甲方审核查验。

第三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甲方有提前送产品样品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送审产品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产品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技术质量验收报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产品的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更改。正式交货时产品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标识、生产厂家、技术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产品和样品不

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2、 钢筋到货后的验收包括：规格、重量、质量、钢筋品牌及包装等。产品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并验收通过数量为准。产品的重量以双方认可的公共计量过磅站过磅承重后的数量为准。产品外观质量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能使用。

(1) 数量验收：线材、圆钢、螺纹钢和冷轧带肋钢筋等钢筋材料采用甲方指定的过磅站过磅计量；过磅时，乙方派人员到现场，双方见证、签字确认，钢筋数量以甲方检查过磅为准的最低值为结算计量标准。

(2) 质量验收：表面质量验收：钢筋表面不得有裂纹、折叠、结疤油污；钢筋表面可有浮锈（黄锈），但不得有严重锈蚀（褐红色锈）及锈皮；钢筋表面凸块和其它缺陷高度和深度不得大于所在部位尺寸的允许偏差。

(3) 检测中心检测：采购方及时按规定取样送实验室进行检测，各项性能指标线材其质量符合国标 GB/T701-2008 的规定；热轧带肋钢筋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1499.2-2018 的规定；热轧光圆钢筋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1499.2-2017 的规定；冷轧带肋钢筋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3788-2017 的规定，视为最终合格，如有最新国家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如实验室检验不合格，可进行复检，复检再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因此产生的售价、税费、运输费、过磅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装卸费、吊车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以及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3、 任何情况下，甲方的确认均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责任。若相关产品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因该批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应无条件更换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前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

5、 乙方须负责产品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和产品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产品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 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办理钢筋、材料的退场及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货物应按产品保护要求作相应包装，并随货附产品合格证或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若货物无前述文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绝无假冒，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品或残次品，甲方有权

要求退货和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不合格品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采购，第三方单位实际采购产生的货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时结算。

第四条 产品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1、钢筋应捆扎；线材、圆钢、热轧带肋钢筋每捆应挂有不少于二个标牌，注明生产厂、生产日期、钢筋牌号和规格。螺纹钢应在钢筋表面轧上牌号标志、厂名(或商标)和直径。

2、以钢厂的原厂包装为标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金为 13 %，具体供货单价按下单订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广州市场行情当日网价对应的品牌、型号的钢筋价浮动 ￥_____元/吨，供货数量以现场签收数量为准。

此价款包含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税费(含增值税)、运输费、装卸费、吊车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过磅费、装卸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卸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

第六条 交货的工期要求

此采购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供货期以项目部根据工程整体进度拟定为准。

第七条 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交货地点： 东莞市万江

2、 交货方式：①货品交予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②甲方每次要求供货时，必须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订单或电话通知乙方，明确供货时间、钢筋规格型号、数量等；③乙方发货单要求填写车牌号、车次钢筋规格型号、重量、数量、发货时间等。

3、 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4、 乙方在产品进场时，需提供该批次规格厂家质量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或供货商公章，若货物无前述文件，甲方有权拒收。

第八条 产品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所供应的钢筋，在到达施工场地后，按过磅计量称重且经甲方全部验收、抽样检测，送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检测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订货单、送货单、过磅单、材料验收单、材料对账单对供货情况进行确认和统计，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合格供货数量和单价支付该批次供货总量 100%的货款，每月支付一次。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订货单、送货单、过磅单、材料验收单、材料对账单、该批次规格厂家质量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或供货商公章及合法有效的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3、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厂家或乙方出具的质保保证书。

4、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或规定要求的：

1.1 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影响甲方工程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2 乙方无力按约定质量标准交货的，乙方除应返还所有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所有货品要随机抽样进行检测，若达标，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达标，除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外，乙方应当在 2 天内无条件的退场及退货，除了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 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货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查验，乙方要予以无条件的配合，一旦发现乙方产品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产品交货时效或型号规格、数量达不到约定的：

2.1 造成产品交货时间延误时，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按天累计。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2.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因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的违约金。

2.3 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规格等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其它情况

3.1 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 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得到到期应付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3.3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 广东东莞南城城市风景街 8 栋 ， 收件人： 黄惠东 ， 联系电话： 15017133726 ；指定联系人(姓名：黄国任 ， 职务： 现场负责人)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 ， 邮箱： / 。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 职务：)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 / ， 邮箱： / 。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对于任何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守约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甲方在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要求，需变更、需调整原合同约定标的部分的，经双方协商后做好洽商记录，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并以实际签收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附件（共 2 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甲 方：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

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城工集团（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城工集团举报邮箱：dg_cgjt@126.com 城工集团举报电话：0769- 39009900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材料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司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项目的钢筋材料供应商，为确保所供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保障施工质量与安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

1、我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所提供的材料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

2、所有材料均通过正规生产流程制造，具备完整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书等。

二、检验与验收

1、贵司有权对我方所供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我方将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并无条件退换货，或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材料到场后，若发现外观破损、以次充好、擅自更换规格或型号等违规行为，我方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若未能按时响应，将按违约处理。

三、售后服务

1、材料质保期为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赔偿损失。

2、我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材料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四、违约责任

1、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我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若因材料质量缺陷引发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赔偿。

3、若我方未履行以上承诺，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对我方履约项目团队列入永不合作名单，并追究我司因违约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